**王光能、李华翠等与罗伟楠等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云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云0922民初2401号

原告：王光能（受害人王某父亲），男，197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初识文化，务工，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原告：李华翠（受害人王某母亲），女，1979年6月26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工，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敏，云南盛天（临沧）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罗伟楠，男，1999年2月6日出生，汉族，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现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看守所。

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正香（罗伟楠母亲），女，1980年6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罗志荣（罗伟楠父亲），男，1978年8月3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告：陈某1，男，2003年3月7日出生，藏族，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现羁押于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看守所。

法定代理人：陈某2（系陈某1父亲），男，198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法定代理人：侯某（系陈某1母亲），女，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陈某2（系陈某1父亲），男，1980年12月5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侯某（系陈某1母亲），女，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钟汝伟，男，2001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法定代理人：钟某（钟汝伟父亲），男，1967年9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法定代理人：李某（钟汝伟母亲），女，1969年4月2日出生，小学文化，汉族，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钟某（钟汝伟父亲），男，1967年9月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李某（钟汝伟母亲），女，1969年4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务农，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住所：云南省临沧市云县爱华镇和云居二区七号楼。

经营者：邹育友。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大彬，男，1975年9月6日出生，汉族，原住四川省富顺县代寺镇草茂村五组29号，现住云南省临沧市云县。

原告王光能、李华翠诉被告罗伟楠、陈某1、钟汝伟、陈某2、侯某、李某、钟某、云县川都商务酒店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11月5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进行了审理。原告王光能、李华翠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敏，被告罗伟楠委托诉讼代理人侯正香、罗志荣，被告陈某1法定代理人陈某2、侯某，被告陈某2、侯某，被告钟汝伟、钟某、李某，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大彬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光能、李华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八被告共同连带赔偿原告丧葬费52038.50元、死亡赔偿金669760元（33488×20）、精神损失费30000元、交通费7748元，共计759546.50元；2.本案诉讼费由八被告承担。事实和理由：2018年9月19日中午，原告之女王某受被告钟汝伟邀约，到云县川都商务酒店402房间聊天。下午被告罗伟楠、钟汝伟主动凑钱分两次购买四瓶白酒，组织被告陈某1与其二人一起以玩“双零”扑克的方式喝酒，并在明知王某系未成年人的情况下，主动邀约参与一起喝酒，在喝酒过程中不进行劝阻，导致王某喝了较多的酒。在王某醉酒后，不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被告罗伟楠、陈某1还对王某实施了强奸，最终造成王某在云县川都商务酒店402房间内死亡。经鉴定，王某系急性乙醇中毒死亡。被告罗伟楠、陈某1、钟汝伟作为共同饮酒人，应当知道过量饮酒所具有的危险性，负有相互注意及提醒、劝阻和安全保障的义务，但三人均未履行上述义务，而以玩牌谁输谁喝的方式相互劝酒，致王某急性乙醇中毒死亡，三人属于共同侵权，应对王某的死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在明知402房间存在多人入住的情况下，未按照相关规定核实登记和制止，仅用被告罗伟楠、钟汝伟身份证办理了入住登记，同时在知晓多名未成年人在酒店客房内酗酒，也未予以制止，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陈某1、钟汝伟在案发时系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该二人的法定代理人陈某2、候正仙、钟礼伟、李某应对该二人造成他人损害的行为承担侵权责任。事发后，原、被告对赔偿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仅被告罗伟楠、陈某1、钟汝伟及其家属向原告方支付了30000元。为此，二原告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被告罗伟楠辩称，对原告主张的事实无异议，应当进行赔偿，但其没有能力赔偿，已向原告支付的10000元丧葬费都是借来的。

被告陈某1、陈某2、侯某辩称，对原告主张的事实无异议，应当进行赔偿，但家庭困难均无力赔偿，事后已向原告支付了10000元丧葬费，同时还借出5000元代钟汝伟支付。

被告钟汝伟辩称，原告之女王某是其女朋友。2018年9月19日，罗伟楠约其外出打工，其一心想着赚钱便辞掉了洗车的工作，跟随罗伟楠到和云居，并在罗伟楠的安排下用二人的身份证到云县川都商务酒店开房，二人在入住402房间后喝醉，酒醉后其穿着衣服便睡着了，但在酒醒后才发现自己未穿衣服，王某也死了，其便到云县公安局爱华派出所报案，并对详细经过作了供述。其对王某的死亡很伤心、难过，为了从人道上给予原告一点补偿，已让家人支付了5000元钱，其被拘留了一个月出来后准备再给予原告10000元的精神抚慰金。王某是罗伟楠邀约，酒也是罗伟楠让其凑钱买的，其不应承担赔偿责任。综上，请求依法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被告钟某、李某的答辩意见与钟汝伟的答辩意见一致。

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辩称，从公安局调取的证据来看，当天中午11点45分，钟汝伟、罗伟楠、陈某1三人用钟汝伟和罗伟楠的身份证登记入住酒店，王某系下午4点半到5点之间被另一名男性背着到酒店，当时酒店值班的工作人员阻拦，王某表示只是去402房间玩一下，工作人员也就让他们进去了。五点左右，其中两个男的出去买酒，酒店工作人员也提醒他们少喝点酒。当天晚上具体谁住下以及王某何时死亡，酒店均不知情，直到第二天早上派出所到酒店才知道。综上，酒店作为公共场所，大家聚在一起玩一下是正常的，且酒店已尽到了相应的提醒义务，不承担赔偿责任。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二原告提交的身份证、户口薄、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以及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务工证明，经八被告质证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

原告提交的发票号码为00040901的汽车客运机打发票、昆明航空有限公司出具的号码为NO32343527的发票、号码为8112322179351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来源真实、合法，与本案有关联，予以采信；号码为00318546的江苏省旅客运输专用发票，该发票票面残缺，看不出乘坐旅客姓名，无其他证据相佐证，不予采信；姓名为李永华以及李华香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无其他证据相佐证，与本案无关联，不予采信；手撕发票1组共22张，无其他证据相佐证，真实性无法核实，不予采信。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8年9月19日下午，被告罗伟楠邀约钟汝伟到云县和云居的云县川都商务酒店开房，并用二人的身份证办理了入住登记，房间号为402，入住后陈某1、王某受邀前往，四人在酒店房间内玩扑克牌喝酒。之后，钟汝伟、王某先后醉酒睡于402房间的床上。当日20时许，罗伟楠向陈某1提议与王某发生性行为，陈某1同意，二人便趁王某醉酒之机，先后对王某实施了强奸，后二人离开酒店。次日凌晨5时许，钟汝伟醒来发现王某死亡，遂告知罗伟楠、陈某1。当天，陈某1到云县公安局爱华派出所投案，被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1日13时30分，罗伟楠拨打电话110投案，被云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0月19日，罗伟楠、陈某1被依法逮捕。经鉴定，被害人王某系急性乙醇中毒死亡。事后，被告罗伟楠向原告方支付丧葬费10000元，被告陈某1向原告方支付丧葬费15000元，被告钟汝伟向原告方支付丧葬费5000元。2019年7月9日，临沧市人民检察院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在诉讼过程中，二原告向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2019年9月10日，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云09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书，以强奸罪和抢劫罪判处罗伟楠有期徒刑十四年；以强奸罪判处陈某1有期徒刑七年。同时作出（2019）云09刑初273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了二原告的起诉。二原告遂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被害人王某与被告钟汝伟系男女朋友关系，事发时已辍学。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管理人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由此可见，共同饮酒过程中的义务即为安全保障义务。共同饮酒本身存在着参与者之间因为共同饮酒的先行行为而使饮酒者陷入醉酒、酒精中毒等人身或财产遭受损害的危险，当共同饮酒人处于这样的状态时，其他人即负有注意义务，应当充分履行对其的提醒、劝阻、照顾、救护等义务，如果未充分履行上述义务，致使受害人酒后遭到人身损害，则属于违反因共同饮酒这一先行行为引发的作为义务，构成不作为侵权。法律赋予共同饮酒人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是因为只要共同饮酒人付出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就可能会避免或降低损害风险的发生。本案中，王某在事发时为十二周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正是接受教育的年龄，对自己的饮酒能力、过量饮酒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没有充分认识，也不能完全自我控制和约束，疏于对自身的安全注意义务，最终在饮酒后因急性乙醇中毒导致死亡，二原告没有尽到教育、管理的监护责任，应承担主要责任。被告罗伟楠、陈某1、钟汝伟作为共同饮酒人，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均未对受害人王某尽到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结合此次损害的成因以及双方的原因力，本院确定由原告方承担60%的主要责任，被告罗伟楠、陈某1、钟汝伟、云县川都商务酒店承担40%的次要责任。其中，罗伟楠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当预见到过量饮酒的危害，在饮酒过程中没有及时对受害人王某进行提醒、劝阻，在王某醉酒后也没有给予最大限度的扶助、照顾，反而在明知王某醉酒的情形下提议并实施了强奸，不仅构成犯罪，还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中40%的赔偿责任；被告陈某1作为共同饮酒人，没有履行劝阻、照顾、救护等义务，在罗伟楠的提议下趁受害人王某醉酒之机也实施了强奸，同样构成犯罪，也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中30%的赔偿责任，其在事发时尚未成年，应由监护人陈某2、侯某承担赔偿责任；被告钟汝伟既是共同饮酒人，又是受害人王某的男朋友，在饮酒过程中未及时对受害人王某进行提醒、劝阻，在王某醉酒后也未采取妥善的处置措施给予最大限度的扶助、照顾，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中20%的赔偿责任，其在事发时虽已年满十六周岁，但未提供证据证明以其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不能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应由监护人钟某、李某承担赔偿责任；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作为公共场所的管理人，对入住酒店的客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应当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其在明知入住的人中有未成年人且多人聚集房间内共同饮酒的情形下，未及时提醒、劝阻和制止，未尽到合理限度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同时对醉酒的存在的危险性以及后果也未尽到注意义务，应承担次要责任中10%的赔偿责任。

原告方主张的各项损失费用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参照2019年云南省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关费用的计算标准确定，具体如下：

1.受害人王某户籍系农村，其死亡赔偿金按照农村居民标准计算，支持215360元（10768元/年×20年）；

2.丧葬费52038.50元，符合法律规定，予以支持；

3.受害人王某的死亡给原告方精神上造成了严重的创伤和打击，酌情支持精神抚慰金10000元；

4.交通费结合本院认定的证据载明的金额，支持1490元。

综上，支持二原告各项损失合计278888.50元。由二原告自行承担60%即167333.10元。八被告承担40%即111555.40元，其中被告罗伟楠承担44622.16元（111555.40元×40%），扣除已支付的10000元，还应赔偿34622.16元；被告陈某2、侯某承担33466.62元（111555.40元×30%），扣除已支付的15000元，还应赔偿18466.62元；被告钟某、李某承担22311.08元（111555.40元×20%），扣除已支付的5000元，还应赔偿17311.08元；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承担11155.54元（111555.40元×10%）。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十八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七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罗伟楠赔偿原告王光能、李华翠34622.16元；

二、被陈某2、侯某赔偿原告王光能、李华翠18466.62元；

三、被告钟某、李某赔偿原告王光能、李华翠17311.08元；

四、被告云县川都商务酒店赔偿原告王光能、李华翠11155.54元。

上述第一至四项，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1095元，由原告王光能、李华翠负担6990元，被告罗伟楠负担1642元，被告陈某2、侯某负担1231.50元，被告钟某、李某负担821元，被告川都商务酒店负担410.50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杨彦安

审判员 潘明珠

人民陪审员 徐连升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记员 张骏蕊



**在线查看此案例**